

2024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

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接受区委、区政府安排和职能部门的委托，开展企业和人才服务工作。

（二）对接区委、区政府职能部门，围绕为企业和人才提出优质服务开展工作。

（三）承担招商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手续办理的代办、领办、帮办（跨部门协同办理事项的协助服务）。

（四）承担产业项目（企业）用水、用电、天然气、热蒸汽、通讯宽带、有线电视等市场化运作要素配置供需关系的协调服务。

（五）为企业运营全生命周期提供跟踪服务，为企业法务、财务、人力资源等提供咨询、中介及组织培训服务。

（六）承担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企业与科研院所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合作平台的搭建。

（七）承担企业资本市场运作、金融风险防控、惠企政策解读、普法教育等知识培训的衔接组织服务。

（八）承担企业申报各级各类惠企政策（项目）的跟踪和协助服务。

（九）承担企业高层次人才及直系亲属学习、工作、生活外部（社会）环境优化服务，组织开展人才之间相互交流、学习、联谊活动。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331.2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5.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5.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15.53	总计	60	415.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5.53	415.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9	2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8	10.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6	9.56						
2150801	行政运行		108.36	108.36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84	22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9	31.69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	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415.53	348.72	66.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9	2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8	10.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6	9.56				
2150801	行政运行		108.36	105.6	2.76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84	158.79	6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9	31.69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	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27	39.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6	9.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31.20	331.2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50	35.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5.53	415.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5.53	总计	64	415.53	41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15.53	348.72	66.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9	2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8	10.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6	9.56	
2150801			行政运行	108.36	105.6	2.76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84	158.79	6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9	31.69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	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6	310	资本性支出	0.16	
30101	基本工资	117.18	30201	办公费	2.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6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6.28	30205	水费	0.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28.66	30206	电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4	30207	邮电费	1.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30211	差旅费	3.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人员经费合计		322.10	公用经费合计						2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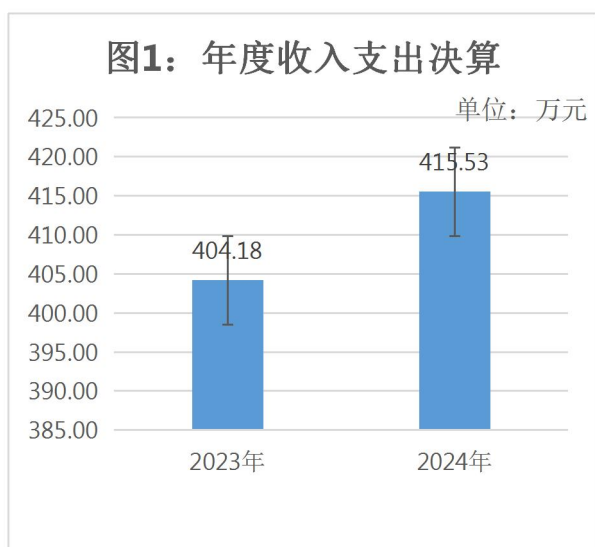
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15.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5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社保缴费标准变化，人员经费有所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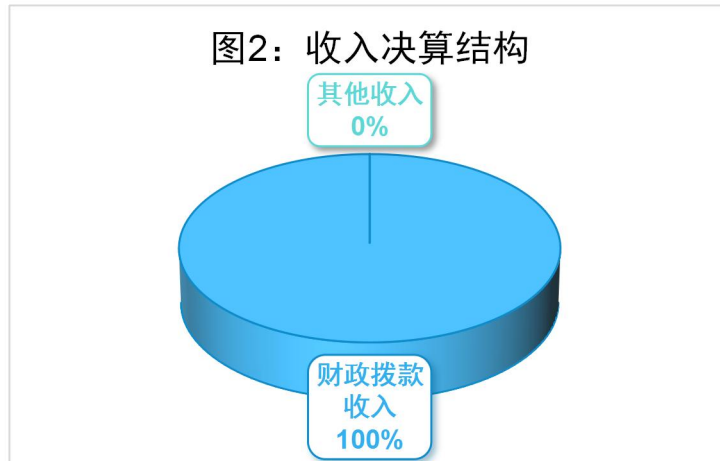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15.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1.35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社保缴费标准变化，人员经费有所调整。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5.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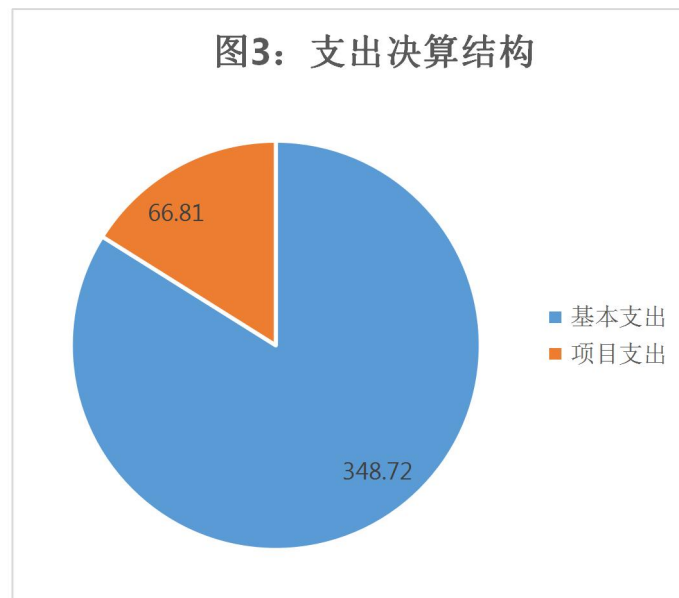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15.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1.35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社保缴费标准变化，人员经费有所调整。其中：基本支出 348.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9%；项目支出 66.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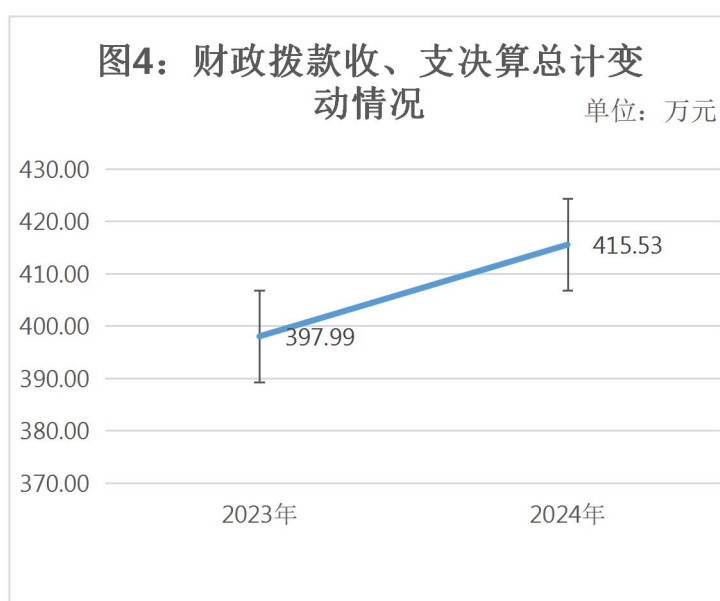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5.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54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社保缴费标准变化，人员经费有所调整。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5.5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7.5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社保缴费标准变化，人员经费有所调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5.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54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社保缴费标准变化，人员经费有所调整。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5.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39.27 万元，占 9.5%。主要是用于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8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9.56 万元，占 2.3%。主要是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9.56 万元。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331.2 万元，占 79.7%。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 108.3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84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5.5 万元，占 8.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 31.69 万元，提租补贴 3.8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其中：基本支出 348.72 万元，项目支出 66.8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惠企政策综窗购买服务 2.76 万元，主要成效促进产业发展成效良好；企业服务工作 34.2 万元，主要成效促进产业发展成效良好；人才服务工作 16.8 万元，主要成效提升就业率；招商项目落地建设服务工作 12.98 万元，主要成效促进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成效良好。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调离企业任职，缴纳单位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年初预算为9.56万元，支出决算为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单列绩效发放不在预算之列。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17.32万元，支出决算为22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社保缴费标准变化，人员经费有所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6.96万元，支出决算为3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社保缴费标准变化，人员经费有所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81万元，支出决算为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8.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7.18万元、绩效工资106.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8.6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8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1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1.5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3万元、住房公积金33.15万元。

公用经费26.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43万元、印刷费

0.18 万元、水费 0.04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3.92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3 万元、福利费 10.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车，没有对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本年度也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也无人员开展工作而出国（境）的情况，所以没有对应的公务接待费和因公出国（境）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0.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依据相关评分标准，结合绩效自评相关资料，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综合自评得分 98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优秀”。部门整体预算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对 3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6.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 项目建设帮代办刷新加速度。与区直相关部门形成高效联动机制，开通项目手续办理“绿色通道”，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建立预审机制，通威饲料项目仅用 40 天成功实现“五证”同发，刷新“新洲速度”，其经验作法被湖北日报、学习强国等媒体广泛报道。

2. 完成“三位一体”服务体系构建。联合相关部门、街镇组建企业服务工作专班，畅通部门、街镇、企业沟通联络渠道。完善线

上线下“全天候”企业服务机制，建立线上“一键”反馈办理工作机制，线下设立厅惠企政策服务窗口、成立邾城、双柳、汪集等5家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站，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基本实现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办。先后帮助易创智谷反映的在问津大道与博物大道开通路口、华大江声科技公司惠企政策落实等问题20余个。

3. 企业服务举措迈上新台阶。积极探索全新服务理念，推行“一对一”驻企联络员服务，为10余家重点企业配备驻企联络员，提供各类定制化服务方案，及时解决企业需求。成立新洲区粮食暨食品加工企业联合会，实效区域产品生产、销售合作共赢。

4. 帮代办驿站发挥新功效。挂牌设立双柳项目帮办代办服务驿站，实行专人服务、“24小时不打烊”、一次性告知行政审批流程办理等。主动贴近服务星谷科创中心、航天智慧应用产业基地等10余个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提供答疑、咨询服务150余次，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等阶段性成果文件15件（含施工许可证3个），进一步擦亮新洲区行政审批帮办代办品牌。

5. 人才服务开创新局面。深入推进“我为人才办实事”活动，优化人才服务举措，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联合举办新洲区2024年“共聚‘青’力量，缔造‘星’未来”学雷锋主题志愿服务活动，设置多样化特色“摊位”，为到场的青年提供人才政策咨询、车辆应急救援知识宣传、文化体验等特色志愿服务活动。举办健康义诊“春季行动”，为200余名问津人才和重点企业负责人提供健康咨询和诊疗服务。

6. 创业宜居环境呈现良好趋势。开展“奋发‘新’青年 筑梦‘新’新洲”2024年度问津青年人才风采展宣传活动，加大干事创

业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展示优秀人才干事创业风采，讲好人才故事，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积极营造爱才、惜才、重才的浓厚氛围，提升人才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招商项目落地建设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促进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成效良好，年初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达到“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受项目经费拨付影响，开展相关服务企业、人才等活动资金不能够及时支付，导致预算执行不能够按计划进行和突击用钱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在项目经费拨付使用上，要根据预算部门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按月或按季度拨付，避免长时间或隔年拨付，影响绩效目标进度。

2. 企业服务工作经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促进产业发展成效良好，年初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达到“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企业发展服务部 2024 年按中心工作计划和预算绩效目标有序开展。在项目支出明细测算中心列支 8 万元计划组织部门、街镇、重点企业人员赴长三角等先进地区学习考察,提升服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解决企业问题的实际能力，由于组织部门禁止组织大型外出考察学习活动，此项工作没有开展，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中心职能职责和工作要点，

科学、合理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二是及时拨付项目经费，保障绩效目标有序推进。

3. 人才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就业率 $\geq 90\%$ ，年初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达到“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受项目经费拨付影响，开展相关服务企业、人才等活动资金不能够及时支付，导致预算执行不能够按计划进行和突击用钱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在项目经费拨付使用上，要根据预算部门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按月或按季度拨付，避免长时间或隔年拨付，影响绩效目标进度。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项目建设服务部：一是对重点项目重点环节进行帮办代办服务，与区直相关部门形成高效联动机制，开通项目手续办理“绿色通道”。二是全年上门服务项目 32 次，提供答疑、咨询服务 100 多次；印制及发放项目办理落地行政审批手续指南手册 300 册，帮助锂鑫智造一期、通威饲料、维力康医院 3 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其中通威饲料项目仅用 40 天成功实现“五证”同发，刷新“新洲速度”，其经验作法被湖北日报、学习强国等媒体广泛报道。

2. 企业发展服务部：一是深入一线走访企业解决问题诉求，实地走访 190 余家企业，收集并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30 余个困难诉求。二是线上线下同步推动惠企政策宣传落实，走访重点企业园区和企业，解读并发放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500 余册，受理政策电话咨询及

线下咨询 200 余次，现场解读人才购房补贴等高频次问题 100 余次，切实提高企业对惠企惠才政策参与率、知晓率和申报的便利度。三是规范组建新洲区粮食暨食品加工企业联合会，吸纳 30 余家企业加入新洲区粮食暨食品加工企业联合会，促进我区粮食“全链”企业深化交流合作。四是开展各种政策宣讲、研讨座谈、对接协调会 10 多次，为企业生产经营、规避风险、合作交流等方面提供智力支撑。

3. 人才服务部：一是时刻关注人才诉求工作，精准摸排重点产业人才需求，收集完善重点企业人才库信息 30 余条，跟踪协调解决人才困难诉求 20 余个。二是依托人才服务站定期开展人才健康义诊、青年人才交友联谊、人才研讨会等活动 5 场，通过系列“我为人才办实事”，营造良好留才氛围。三是召开人才工作座谈会，完善升级最新惠才政策，创新发布“问津人才政策 4.0”，深入重点企业（园区）、行业协会，发放惠才政策宣传资料 2000 余份，面对面解答人才政策疑问 40 余个。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渗透到日常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加强过程管理。开展专项督查及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二是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基础工作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

2.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强化预算编制的真实性，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测算。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按预算安排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确保专款专

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的管理和决策水平。

3.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4. 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坚持主动靠前作为，保障项目快速落地。

1. 聚焦重点项目助力产业升级。对拟建、在建及技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实时更新项目推进表，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针对项目审批流程复杂、耗时等问题，推行“一对一”全程帮办代办。从注册登记到施工许可证办理，提供全方位政策辅导和专家咨询等免费服务。

2. 拓宽服务领域实现全面覆盖。联合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制定《新洲区开展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建立招商重点产业项目帮办代办协同联办工作机制，将项目建设手续帮办代办服务前置至招商环节。拓宽服务行业和地域范围，从工业投资扩展到农文旅、商贸服务等全行业，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园区、项目的事现场办、企业的事园区办、审批的事上门办”。截至目前，已为40余家企业提供精准服务，覆盖全区重点发展的多个行业。

3. 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质量。不定期组织服务人员前往各审批主管部门参与业务培训，熟悉工作要点、难点、堵点，掌握最新政策法规，提高业务能力。通过面对面交流和上门走访企业，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提高职工的业务水平，提升企业满意度。

（二）坚持“第一资源”理念，营造良好爱才氛围。

1. 坚持需求导向。时刻关注人才诉求工作，精准摸排重点产业人才需求，创新开展“大走访 大调研 大服务”专项活动，收集完善重点企业人才库信息30余条，跟踪协调解决人才困难诉求20余个。依托人才服务站定期开展人才健康义诊、青年人才交友联谊、人才

研讨会等活动，帮助企业高端人才子女就学等需求，通过系列“我为人才办实事”努力将他们留在新洲、建设新洲。

2. 坚持政策先行。召开人才工作座谈会，完善升级最新惠才政策，创新发布“问津人才政策4.0”。深入重点企业（园区）、行业协会，发放惠才政策宣传资料1000余份，面对面解答人才政策疑问40余个。宣传指导“武汉英才培育专项”申报工作，跟踪服务市区人才政策专项评选申报工作10余次。

3. 打造引才育才平台。组织武船等重点企业走进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工业大学等高校，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10余场，为企业引入硕、博研究生22人。讲好人才故事，大力弘扬企业人才干事创业事迹，2023年推出“新时代 新作为”“问津英才”风采展系列宣传报道25期，2024年推出“奋发作为 筑梦新洲”企业人才先进事迹宣传20期，被《湖北日报》《学习强国》（武汉学习平台）等媒体多次报道。

（三）坚持资源力量下沉，助企解难纾困发展。

1. 深入一线走访企业解决问题诉求。根据年初制定走访调研帮扶企业活动工作方案，由主要领导带队，分组开展走访帮扶，截至目前已实地走访190余家企业，全面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销售、市场对接、融资贷款等问题建议，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合力解决企业实际问题30余个困难诉求，有效提升精准服务企业水平。

2. 有序推进企业人才服务综合平台优化工作。根据部门和企业应用平台反馈的意见建议，对设计布局、数据共享、功能缺失、用户体验等20余项进行改进，优化登录流程、修复平台功能，解决ssl证书过期，微信小程序体验不佳等问题。今年以来，企服平台政策之窗板块站内推送国家、省、市政策30余条，推送政策解读近20条，

清理下架过期惠企政策54条，重新整理上架发布政策71条。

3. 搭建线下惠企政策宣传服务窗口。依托区政务中心，建立线下惠企政策综合服务窗口，选派业务骨干上岗，负责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咨询、受理、交办、督办、回访等工作，实现“一窗受理、分流转办、部门办理、统一反馈”的全流程跟踪服务。受理政策电话咨询及线下咨询200余次，现场解读人才购房补贴等高频次问题100余次，切实提高企业对惠企惠才政策参与率、知晓率和申报的便利度。

4. 线上线下同步推动惠企政策宣传落实。走访重点企业园区和企业，解读并发放惠企政策服务指南300余册，鼓励企业群体用好用活相关政策，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落细；通过微信公众号、企业服务微信群等途径宣传惠企政策及申报落实等咨询信息，向各街镇重点企业发布关于摸排企业惠企政策兑现落实情况的告知函，协调解决企业在享受相关惠企政策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 建立联动服务企业工作机制。构建中心、部门、街道协力服务企业工作机制，畅通与企业、部门、街镇沟通联络渠道，实现政策及时发布、问题及时提出、困难及时处理、信息及时反馈的良好工作机制。

6. 规范组建新洲区粮食暨食品加工企业联合会。吸纳30余家企业加入新洲区粮食暨食品加工企业联合会，促进我区粮食“全链”企业深化交流合作，提高区域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抱团发展。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招商落地项目较少。受大环境影响，部分地区划至长江

新区，新洲投资落地奖励性政策吸引力不够、交通区位优势不足、市场竞争激烈信心不强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方在新洲区投资意志力不坚定、投资意愿不强，项目谈得多，落地少。

（二）提供熟地项目较少。投资方“招拍挂”拿地后，征拆工作滞后，用水、用电、蒸气、道路等要素配套不能及时送至红线范围附近，导致项目方迟迟不能开工建设。

（三）招才留才效果不强。受地理区位、政策制约等因素影响，引进高层次创新型、管理型人才和引进留住优秀的技能型人才，其“投入”有限，吸引力不强，工作机制不灵活，效果不明显。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主动靠前作为，保障项目快速落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焦重点项目助力产业升级； 2. 拓宽服务领域实现全面覆盖； 3. 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质量。 	良好
2	坚持资源力量下沉，助企解难纾困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一线走访企业解决问题诉求； 2. 有序推进企业人才服务综合平台优化工作； 3. 搭建线下惠企政策宣传服务窗口； 4. 线上线下同步推动惠企政策宣传落实； 5. 建立联动服务企业工作机制； 6. 规范组建新洲区粮食暨食品加工企业联合会； 	良好
3	坚持“第一资源”理念，营造良好爱才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需求导向； 2. 坚持政策先行； 3. 打造引才育才平台； 	良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

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贴经费。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322.14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6.9 万元	
年度目标:		确保中心人员工资发放,保障中心正常运转,为全区企业、人才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类	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运行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100%	2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100%	2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100%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2	0	0	2
	管理 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1	相符	相符	1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健全	健全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1	科学	科学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1	合理	合理	1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规范	规范	1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2	0	0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1	0	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	无	无	1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健全	健全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规范	规范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健全	健全	1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规范	规范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1	合规	合规	1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1	印制招商项目申报审批指南手册	绩效创新型	6	≥500本	500本	6
			帮代办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	绩效创新型	6	≥2个	3个	6
			上门服务项目次数	绩效创新型	6	≥25次	32次	6
		核心业务产出2	印制惠企宣传册	绩效创新型	6	500本	500本	6
			帮助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绩效创新型	6	10个以上	15个	6
开展企业宣传培训			绩效创新型	6	3场	3场	6	
核心业务产出3		开展人才座谈、沙龙、培训	绩效创新型	6	>3场	5场	6	
		印制惠才政策资料	绩效创新型	6	2000份	2000份	6	
		开展人才培养效果	绩效创新型	6	≥95%	100%	6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企业经济增长成效	绩效创新型	4	明显	明显	3	
	社会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成效	绩效创新型	4	良好	良好	3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1	明显	明显	1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1	明显	明显	1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0.5	100%	100%	0.5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0.5	健全	健全	0.5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基本型	1	良好	良好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人才满意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100%	2
		联系部门满意度	部门之间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2	100%	100%	2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建议在项目经费拨付使用上,要根据预算部门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按月或按季度拨付,避免长时间或隔年拨付,影响绩效目标进度。							

备注:

除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分标准中明确规定得分计算方式的指标外,其余指标按以下原则计算得分:

定量指标: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定性指标: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24 年度招商项目落地建设服务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招商项目落地建设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	1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招商项目申报审批指南		≥500 本	500 本	15
		数量指标	帮办代办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		≥2 个	3 个	15
		数量指标	上门服务项目次数		≥25 次	32 次	15
		质量指标	服务招商项目效果		≥95%	100%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成效		明显	明显	10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满意度	项目方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分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建议在项目经费拨付使用上，要根据预算部门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按月或按季度拨付，避免长时间或隔年拨付，影响绩效目标进度。</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企业服务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企业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	15	65%	13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惠企宣传册		500本	500本	15
		数量指标	帮助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10个以上	15个	15
		数量指标	开展企业宣传培训		3场	3场	15
		质量指标	企业培训活动效果		≥95%	≥9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产业发展		良好	良好	10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满意 度	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3分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企业发展服务部 2024 年按中心工作计划和预算绩效目标有序开展。在项目支出明细测算中心列支 8 万元计划组织部门、街镇、重点企业人员赴长三角等先进地区学习考察,提升服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解决企业问题的实际能力,由于组织部门禁止组织大型外出考察学习活动,此项工作没有开展,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中心职能职责和工作要点,科学、合理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2. 及时拨付项目经费,保障绩效目标有序推进。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人才服务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人才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	12.9	99%	1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人才座谈、沙龙、培训	>3 场	5 场	20
		数量指标	印制惠才政策资料	2000 份	2000 份	15
		质量指标	开展人才培养效果	≥95%	≥9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就业率	≥90%	≥90%	15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满意 度	企业人才满意度	≥95%	100%	15
总分	99 分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建议在项目经费拨付使用上，要根据预算部门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按月或按季度拨付，避免长时间或隔年拨付，影响绩效目标进度。</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